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實習心得

服務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高級辦事員 陳建淑

中級辦事員 張智凱

中級辦事員 邱湘蘋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1.10.22 ~ 101.12.20

報告日期：102.01.22

摘要

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民國 101 年 7 月正式揭牌開業，惟大陸地區相關監管檢查於開業後陸續展開，包括存匯、外匯、資金等系統實地查核及與監管單位相關連線等開通，隨著順利通過監管單位檢驗，外匯部門於 11 月 1 日正式運作，資金部門因應需求進行資金調度，緊接著放款部門第一筆聯貸案件順利撥款，分行業務逐漸全面啓動。此外，本行上海分行獲選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現正積極進行清算機制籌建工作，實習期間亦參與相關作業。職等三人本次以實習方式支援上海分行，有幸參與各項業務開展，收獲良多，期間承蒙長官及當地同仁於業務及生活上給予多方協助與照顧，使職等三人有機會對大陸地區銀行體系及上海分行各項業務有初步認識，謹就實習所學所見與心得感想，提出淺見。

目次

壹、 實習目的	4
貳、 實習過程	5
參、 實習心得	6
一、 新臺幣清算業務	6
二、 資金部門業務	14
三、 授信業務	15
四、 存款業務	16
五、 外匯業務	19
六、 NRA 帳戶	21
肆、 建議事項	23
伍、 參考資料	26

壹、 實習目的

職等三人有幸獲選為本行大陸據點儲備人員，此次經奉派以實習方式支援上海分行二個月，主要目的為學習上海分行存匯、外匯、徵授信及資金等業務，透過參與業務實際操作，並研讀大陸地區銀行監理相關規範，以期對大陸地區銀行經營環境有更深之認識與瞭解。

此外，兩岸貨幣合作於 101 年 8 月份步入另一階段，兩岸貨幣主管機關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中央銀行於遞件申請之八家銀行中，遴選本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建立大陸地區新臺幣現鈔清算機制相關作業如火如荼展開，參與該項籌備工作亦為本次實習內容之一。

在本行上海分行實習期間，承蒙顏行長 圭田、邱副行長 志銘、王襄理 世元、林襄理 淑玲、翁襄理 仁彥、陳領組 玉隆、鄭高辦 柏舟、陳高辦 群怡及其他同仁們之協助指導，使職等三人對上海分行貸款業務、存外匯系統實務運作、資金調度作業、新臺幣清算機制規劃及當地重要的金融法規能有所認識。

貳、 實習過程

民國 38 年以前，本行前身—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於大陸地區曾有 34 個營業據點，並於外灘建立臺灣銀行大樓，現址黃浦區中山東一路 16 號，該建築業經中國國務院核定公佈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為著名的外灘萬國建築群之一，目前由招商銀行上海分行外灘支行租用中。隨著大陸改革持續，經濟高速成長，大陸地區成為全球企業亟欲涉入之市場，在兩岸金融合作開放下，本行於民國 99 年 2 月在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設立辦事處，歷經兩年多籌辦，正式於 101 年 7 月揭牌開業，象徵臺灣銀行正式重返上海，分行行址坐落於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該大樓外牆標有「臺灣銀行」四個大字。

依據大陸地區外資銀行管理規範，外資銀行開辦初期僅能辦理外匯存放業務，一般外資銀行於營業滿三年，且前兩年獲利，始得申請開辦人民幣業務，我國銀行在 ECFA 架構下，營業滿一年且該年獲利，即可申請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營業滿兩年且前一年獲利，可申請擴大辦理人民幣業務。受限於外資銀行營運規範，本行上海分行現階段僅可辦理外匯相關業務，包括外匯授信、貿易融資、存款及結售匯等。

本行上海分行依業務區分為信貸、存款外匯、資金、會計及合規等五個部門，職等三人本次實習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22 日~12 月 20 日共 60 日，分別輪流至信貸、存款外匯、資金等三個部門實習，透過研讀業務規範、實際參與作業、與當地長官及同仁進行交流，期間並參與系統驗收工作及新臺幣清算籌備作業。

參、 實習心得

以下分別概述職等三人本次實習心得，依實習內容分類敘述，依序為新臺幣清算、資金、授信、存款、外匯及 NRA 帳戶等業務。

一、 新臺幣清算業務

民國 98 年海協、海基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依此完成透過香港向臺灣提供人民幣現鈔後，民國 101 年兩岸貨幣合作再度有了突破性進展，在促進兩岸經貿及金融合作考量下，經過兩岸貨幣主管機關多次協商，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該合作備忘錄主要內容包括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及對貨幣清算機構的管理合作。

為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兩岸貨幣主管機關須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為對方提供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合作備忘錄」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銀行旋即訂定「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遴選規定」，並依據該規定從遞交申請資料的八家銀行中，選定本行上海分行擔任新臺幣清算行。本行長久以來擔任國內新臺幣現鈔代理行，目前亦為國內人民幣現鈔拋補行，現鈔運送、調節供需和回籠券整理等業務經驗豐富，定將勝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工作。

本次以實習名義支援上海分行之任務包括協助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機制建立，新臺幣清算行負責辦理涉及本國貨幣之 clearing 及 settlement，亦即新臺幣兌換、存款、匯款、經貿活動的結算及支付等，惟中央銀行暫無推動新臺幣國際化之計畫，考量兩岸往來民眾對新臺幣的需求以現鈔為主，加以國內辦理人民幣業務亦由現鈔開始，初期新臺幣清算業務將以建立現鈔兌換為首要任務。以下將分別論述本次支援工作中觸及的相關議題，首先回顧兩岸貨幣合作進程，再則探討本行國際部及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現鈔業務營運模式，以作為本行上海分行辦理新臺幣現鈔清算業務模式之參考。

(一) 兩岸貨幣合作進展

2009 年 4 月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為兩岸金融監管及貨幣管理合作奠定基礎，2012 年 8 月簽署的「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則為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寫下新的篇章，惟在此之前，基於兩岸民眾密切往來之金融需求，新臺幣及人民幣貨幣現鈔、直接通匯及人民幣貿易結算等金融往來都已先後透過其他管道進行交流。

新臺幣現鈔登陸可追溯至 1987 年，對岸因應我國開放大陸探親實質貨幣需求，允許當地銀行承作新臺幣兌入業務；人民幣現鈔在臺灣地區合法兌換，最早可回溯至 2005 年，中央銀行開放金門、馬祖兩地金融機構試辦，而後於 2008 年全面開放銀行開辦人民幣現鈔兌換。2010 年為解決人民幣貨源不穩定等問題，本行及兆豐銀香港分行透過中國銀行(香港)進口數量及品質穩定的人民幣現鈔。

隨著兩岸經貿活動愈發密切，人民幣匯款結算需求殷切，2009 年大陸主管機關開放香港地區銀行加入人民幣存款、匯款及跨境結算等業務。以下將兩岸貨幣相關進展依新臺幣現鈔、人民幣現鈔、兩岸通匯及其他結算、人民幣結算等四項分類彙整如下。

1. 大陸地區新臺幣現鈔流通

年度	事件描述
1987 年	因應臺灣開放大陸探親，大陸地區批准中國銀行等 6 家銀行為臺胞辦理新臺幣兌入業務
2003 年	為進一步提供大陸探親臺胞便利服務，大陸地區批准中國銀行在福建省的福州、廈門、泉州、漳州和莆田等 5 個地區，試點辦理新臺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
2009 年	開放福建省全省試點辦理新臺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
2010 年	因應世博會需求，開放上海試點新臺幣和人民幣雙向兌換業務，隨後擴大至其他省區

2012 年	依據「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中央銀行選定本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初期規畫開展新臺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
--------	--

2. 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流通

年度	事件描述
2005 年	中央銀行允許金門、馬祖兩地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
2008 年	中央銀行允許擴大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至臺灣全島
2010 年	依據 2009 年「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經兩岸貨幣主管機關協商後，2010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與中銀香港簽署「關於向臺灣提供人民幣現鈔業務的清算協議」，中銀香港於同年 10 月，透過本行及兆豐銀香港分行向臺灣提供人民幣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服務。

3. 兩岸通匯及其他結算

年度	事件描述
2002 年	2 月份中央銀行允許外匯指定銀行（DBU）與大陸地區銀行直接通匯，同年 7 月對岸批准大陸地區銀行與我國銀行通匯，兩岸直接通匯機制建立，無須透過第三地轉匯
2009 年	我國加入銀聯卡受理網絡，提供大陸旅客更便利的消費經驗

4. 人民幣結算

年度	事件描述
2009 年	我國銀行香港地區分行加入人民幣業務參加行，開辦人民幣存款、匯款、跨境結算
2011 年	金管會允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為臺灣境外客戶（包括大陸臺商）開立人民幣帳戶和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

(二) 人民幣現鈔業務進出口臺灣地區營運模式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3 年委任中國銀行(香港)(簡稱中銀香港)為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銀香港而後逐漸發展清算相關服務，包括存款、匯款、兌換、銀行卡清算、支票清算、人民幣貿易清算、債券結算等工作。依據兩岸協商進展，2010 年本行香港分行與中銀香港透過簽署業務協議辦理人民幣現鈔進出口至臺灣的相關事宜。

為解決我國人民幣現鈔貨源不穩定、兌換成本高等問題，在「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架構下，兩岸貨幣管理合作有所依據，本行香港分行與中銀香港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簽署「向臺灣提供人民幣現鈔業務協議」，經中央銀行同意備查後，與兆豐銀行同步開辦人民幣現鈔進出口業務。開辦人民幣現鈔進出口業務相關配套措施眾多，包括制定有關規章及作業要點、現鈔運送保全採購、人民幣匯價訂定標準、資訊系統建置、會計帳務設置、輔導同業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並代辦教育訓練等工作。

以下分別就本行國際部、本行香港分行及中銀香港三方角度述明人民幣現鈔業務進出口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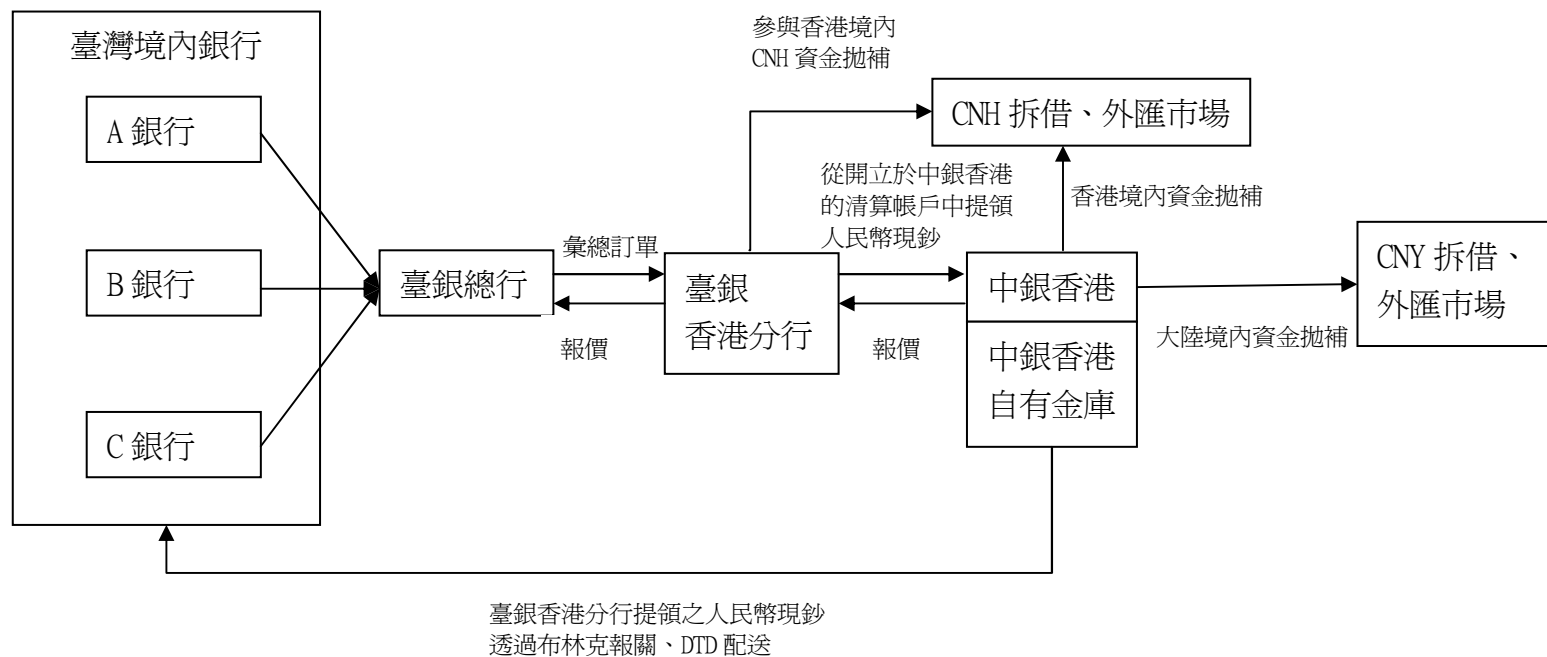
本行國際部：自本行香港分行取得報價，回報金融同業兌換匯率，統計實際需求量向本行香港分行下訂。各同業購買人民幣之款項逕入本行開立於本行香港分行的美元帳戶。由押運公司自中銀香港金庫提領當次訂購之人民幣現鈔，進行人民幣現鈔跨境點對點運送服務。

本行香港分行：提供報價予國際部，待訂單確認後，與清算行進行現匯買賣，並向中銀香港營運部金庫管理處辦理現鈔存取預約手續。

中銀香港：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0 年授權中銀香港向臺灣地區提供人民幣現鈔供

應與回流服務，中銀香港依據該授權，與本行香港分行簽訂清算協議，中銀香港負責為現鈔業務行辦理人民幣現鈔的提存。由於中銀香港自 2004 年便開展香港人民幣清算業務，結算系統、人民幣拆借市場等相關資金市場發展已漸趨完善(統稱為 CNH 市場)。中銀香港在人民幣資金拆放上，更可透過大陸地區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與內地人民幣資金市場(CNY)結合。

中銀香港擔任香港地區人民幣清算行完整營運模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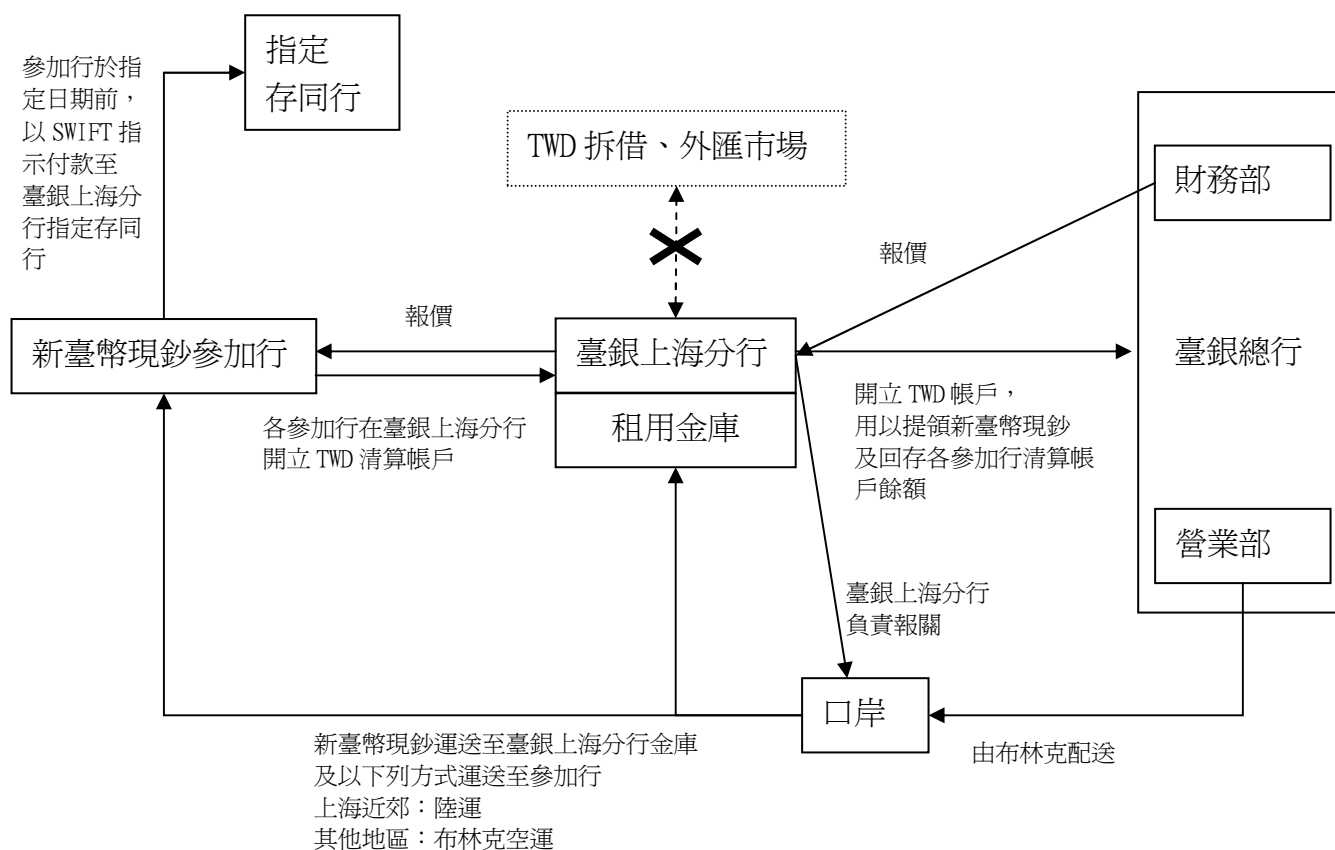


(三) 本行上海分行辦理新臺幣現鈔清算可行模式

參考人民幣現鈔進出口臺灣地區營運模式，本行上海分行辦理新臺幣現鈔業務分別可以採用類似中銀香港角色之清算行模式以及類似臺銀總行角色之現鈔進出口模式，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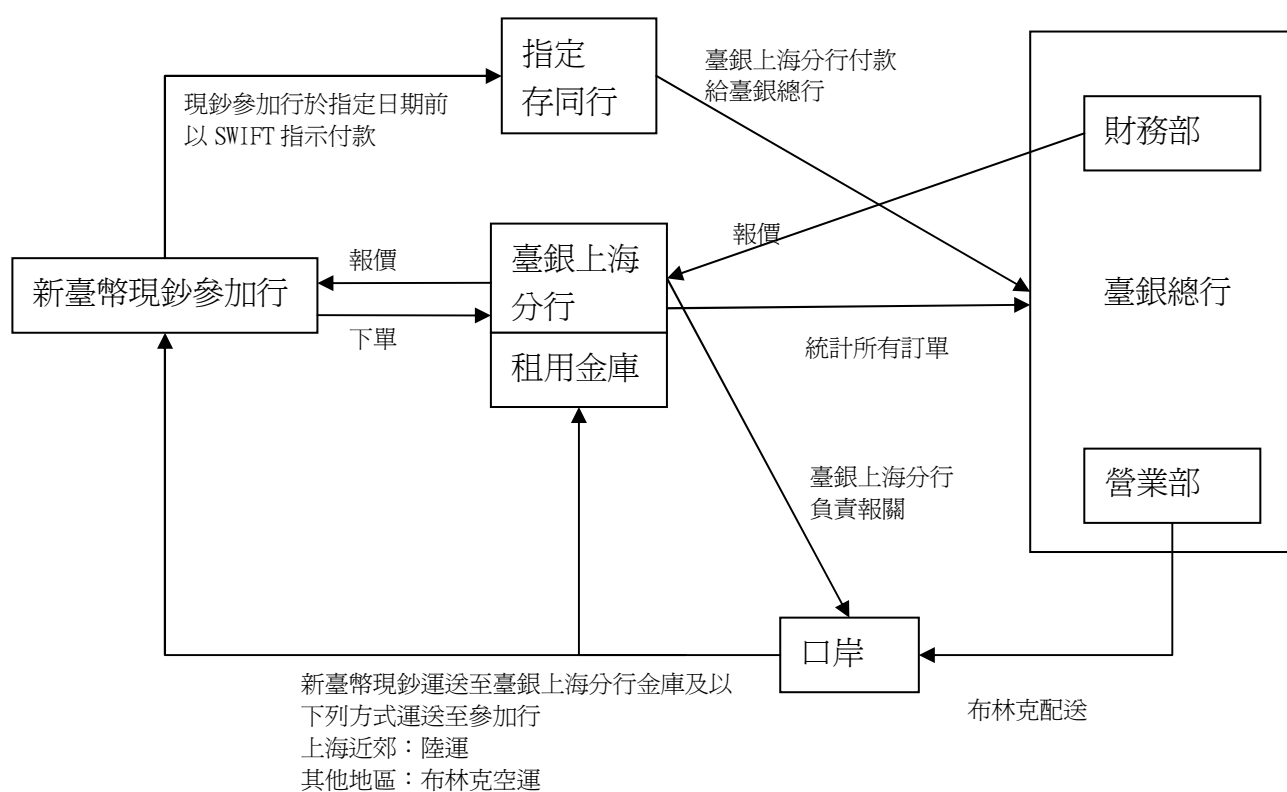
1. 類似中銀香港人民幣現鈔清算行角色

大陸地區有意願承作新臺幣現鈔兌換之銀行與本行上海分行簽訂清算協議，成為現鈔參加行，於上海分行開立新臺幣清算帳戶，兌換新台幣現匯，並於約定時間向本行上海分行提取現鈔，以滿足客戶兌換新臺幣現鈔之需求。本模式受限於大陸地區無新臺幣拆借及外匯市場，各參加行清算帳戶餘額將無法有效運用，且本行上海分行並無符合大陸地區規範之現金金庫，以此模式運作將遭遇資金運用及缺乏金庫之難題。



2. 類似臺銀總行進出口人民幣現鈔角色

有意願承作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之大陸地區銀行與本行上海分行簽訂清算協議，成為現鈔參加行，於約定時間下單，向本行上海分行購買新臺幣現鈔，本行上海分行彙整所有訂單後，轉向總行下單，訂單程序完成後，新臺幣現鈔自臺灣出口，依各參加行訂單量分送至大陸地區各地。



考量中央銀行暫無推動新臺幣國際化之計畫，大陸地區缺乏新臺幣拆放、外匯等金融市場，本行上海分行亦無自有金庫，綜合現有軟體、硬體條件，以類似模式 2 方式推展大陸地區新臺幣現鈔業務，似乎為現階段較佳之抉擇。

二、 資金部門業務

本行上海分行資金部門主要負責全分行資金調度、運用工作，包括依據全分行存放狀況進行同業拆借或拆借同業、固定收益投資、資金成本控管等業務，受限於不能承作人民幣業務，現階段調撥幣別僅限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幣，其中以美元為主，業務資訊系統有隨需應變核心銀行系統及資金系統。

由於外債額度控管嚴格，本行上海分行資金調度相對複雜，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為加強外債管理、控管國際收支資本帳，針對境內機構外債管理訂有「外債管理暫行辦法」，針對外資銀行設有「境內外資銀行外債管理辦法」，藉以控管外債總額。外債概指境內機構對非居民承擔的以外幣表示的債務，在「境內外資銀行外債管理辦法」條例中更進一步定義，境內外資銀行的外債包括境外借款、境外同業拆入、境外同業存款、境外聯行和附屬機構往來、非居民存款和其他形式的對外負債。

外債依期間區分為 1 年期以上的中長期外債以及 1 年以下的短債，兩類外債的主管機關不同，中長期外債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按年度核定額度，短債由外匯管理局核定餘額。每年 2 月底前，各外資銀行須依據年度實際(已簽約或洽談中貸款)及預測(業務發展預留)資金需求，分別向中長債及短債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年度內可依據實際使用狀況申請調整，惟僅限一次。外資銀行借入之外債依規定不得結匯為人民幣，還本付息所需資金亦不可以人民幣購匯，國內機構舉借外債之管理相對寬鬆，經外匯管理部門核准後，可以人民幣購匯償還外債。

此次實習期間正逢本行上海分行外匯部門正式運作，在國內各分行支持下，每日轉匯件數近百筆，初期受本行上海分行無外債額度之限制，每日傍晚資金部門需掌握當日轉匯總額，通知財務部存外同帳戶調度金額，以避免境外同業存款產生餘額，形成外債部位，因而違反大陸地區外債管理規範，而後，隨著短債額度申請通過，每日傍晚資金調度壓力較為減緩。

三、 授信業務

授信業務於中國大陸稱之為「信貸業務」，其定義為：「銀行將自己籌集的資金暫時借給企業事業單位使用，在約定時間內收回並收取一定利息的經濟活動」。據「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網站 (<http://www.pbc.gov.cn/publish/diaochatongjisi/3767/index.html>) 所揭露資料，截至 2012 年 9 月底止，中國大陸貸款規模已達人民幣 654,588 億元。於今歐、美景氣持續低迷期間，中國大陸如此亮眼之表現已倍受世界各國注目。

(一) 相關法規

有鑑於經濟與授信規模如此快速且持續之成長，中國大陸金融監理機構為有效管理暨預防信貸風險，採取較為嚴格的管制措施。目前中國大陸較重要的授信法令及規定計有「貸款通則」、「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以及「非現場監管報表」等繁不列舉；其中「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與「項目融資業務指引」合稱為「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則為目前中國大陸金融管理當局的稽查重點。

中國大陸管理授信之主要架構與依據係 1996 年所制定並頒布的「貸款通則」，另輔以該通則頒布前、後期間針對各項授信要件所發布的公告、通知與指引為管理法源；因公告、通知與指引各有其適用性與時效性，是以中國大陸金融法令規定分沓，稍有疏失，即有觸法虞慮。

較為嚴格的管制措施外，其對於觸法情事罰則亦重，違規情節重大者，除吊銷營業許可外，亦可起訴公司負責人，進而判刑。因此中國大陸授信從業人員於從事授信相關業務時，除須具備良好的業務與專業技能外，尚須熟悉關於授信業務管制的各項要求與相關法規的變動，方能在符合當地規範下拓展授信業務。

(二) 業務支援

職等於上海分行支援授信業務時主要接觸者有聯貸案件之徵信、自貸案件之徵信和外訪行銷與勘廠，茲分述如下：

1. 聯貸案件：目前上海分行所參與或欲參與之聯貸案件，借款人多為具大陸官方色彩之公司或全球排名名列前茅之公司，故風險已獲得初步之掌控，惟大部分之借款人皆屬某一龐大集團企業之一員，股東結構複雜，關係人交易眾多，其間之錯綜複雜，尚須徵信人員詳加分析。
2. 自貸案件：目前上海分行承作之自貸案件，多為與本行已有授信往來，經由國內分行引薦而來。此類客戶因已有授信往來，彼此熟悉度較高，故作業流程尚屬順暢，風險亦已獲得某一程度之掌控。
3. 外訪行銷：上海分行進行拓展客源、開發市場之作業已有一段期間，後依董事長批示，是項業務更是積極推動。期間承蒙企業金融部提供經彙整並篩選國內各分行提供之客戶名單，使得外訪行銷業務有了更為完整之依據。惟外訪之客戶其資金需求多為人民幣，上海分行限於法令規定，目前尚未能承作該幣別業務，故本項業務仍需同仁持續加倍努力。
4. 勘廠：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臺灣地區上市公司 629 家，上櫃公司 465 家，合計 1,094 家，大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企業，都積極至大陸地區投資設廠，尤以「長三角」地區(如昆山及蘇州地區)臺商企業為最多，故上海分行常有代國內分行勘廠之需求。

四、 存款業務

除因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國家外，辦理外幣存款業務之作業流程大致與本行國內分行相同。主要相異之處為大陸地區，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

局聯合下發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儲蓄存款利息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32號)，自2008年10月9日起暫免徵收儲蓄存款利息所得個人所得稅(NRA帳戶除外)。人民幣業務須於開業後滿一年有盈餘才得申請開辦，另中國大陸外匯管制之因素，本行開立的帳戶包括機構和個人的使用，將完全遵循監管當局的最新規定和要求辦理業務。在大陸地區存款並無區分本國貨幣、外國貨幣，一律都視為存匯業務，此點與臺灣的存匯業務有所不同。

存款業務依計息方式分類

1. 外匯活期存款:外幣活期存款計息美元、港幣、歐元、日幣全年按360天計息，按季計息，每季末月20日為結息日，次日利息轉入客戶帳戶，計息期間遇利率調整分段計息，臺灣地區的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年6月及12月各結息一次。
2. 外匯定期存款(單位定期、單位定期一本通、個人定期、個人定期一本通):外匯定期存款利率一律採用固定利率計算，到期利隨本清，按開戶日的利率計息，在存期內如遇利率調整，不分段計息，定期存款如遇中途解約利率全期以活期利率計息。與臺灣的分行如客戶外匯定期存款存滿一個月後中途解約，按其實存期間牌告利率打八折計算利息有所差異。
3. 7天通知外匯存款:不同一般的定期存款，適合客戶做短期資金的暫存，7天通知外匯存款比活期存款利率高，但又不需受定期存款一定要存滿期間的限制，客戶僅在需要取款時提前7日通知，雖然利率不如定期存款來得高，但客戶可以更靈活的運用資金，也可獲得較活期存款稍高的利息收入。

為有效管理機構外匯帳戶，依據相關規範，機構外匯帳戶分為資本項下外匯帳戶和經常項下外匯帳戶：

1. 資本項目外匯帳戶：所謂資本項目係指國際收支中因資本的輸出入而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的增減項目，亦即本國和外國之間以貨幣表示的債權債務變動，換言之，就是一國爲了某種經濟目的在國際經濟交易中發生的資本跨國界的收支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各類貸款等。

機構的資本項目項下帳戶又細分四類如下：

- (1) 資本金帳戶：僅爲外匯投資資金，支付用於經常項目或獲批准的資本項目。不允許異地開戶，特殊情況須上報外匯總局批准，帳戶內資金應以現匯匯入，不得以現鈔存入。

- (2) 外債帳戶：企業所借入的外債，外債帳戶餘額應等於貸款協議中的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進行付款，或經批准支付資本項目，或經批准向銀行結匯，或無須批准用於支付經常項目。每個登記的貸款合同對應一個外債專戶。

- (3) 國內外匯貸款帳戶：貸款帳戶餘額應等於貸款協議中的金額。(累計入帳不超過協議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的進行付款，或無須批准用於支付經常項目。

- (4) 還款帳戶(包括國內外匯貸款的還款帳戶和外債的還款帳戶)：經批准的購匯，或經批准從貸款帳戶或外債帳戶轉入的存款，或經批准的外匯收入。支付用於還本付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相關的費用。

2. 經常項目外匯帳戶：指本國與外國進行經濟交易而經常發生的項目，是國際收支平衡表中最主要的項目，包括對外貿易收支、非貿易往來和無償轉讓三個項目。

機構的經常項目項下帳戶又細分三類如下：

- (1) 外匯結算帳戶：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銀行，支

出應當按照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購匯支付。

(2) 出口收匯待核查帳戶：收入為機構經常項目項下的出口收匯，支出經過出口收結匯聯網核查後結匯，轉入機構經當項目以及經外匯局批注的退匯等其他外匯支出，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購匯支付。

(3) 其他經常項下的帳戶：所有的經常項目項下的其他帳戶的使用需要遵循相關的外匯管理局的法規。如外商企業的代表處開立的經常項下的帳戶，一般稱為外匯經費帳戶。

個人外匯帳戶使用時，經常項目項下和資本項目項下收入和支出同樣需要遵循外匯管理局相關法規，列示如下：

1. 外匯儲蓄帳戶僅用於個人的外匯儲蓄功能，可以存取外幣現金。
2. 外匯結算帳戶可以處理外匯轉帳等功能。
3. 外匯資本帳戶僅用於個人投資專用、併購專用或特殊目的專用帳戶，帳戶內資金應以現匯匯入，不得以現鈔存入。

由於大陸地區地域性作業需要及分行客戶之特性，僅上海一家分行實不能服務分散於大陸各省分的客戶，故上海分行客戶均申請「傳真指示作業」來指示存款帳戶之支付、轉帳等。辦理存款同仁需逐筆與客戶電話再次確認指示內容無誤後，方依其指示作業。

五、 外匯業務

本行上海分行為承辦各項業務必須遵守本行總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境內外匯帳戶管理規定」、「境內機構

經常專案外匯帳戶管理實施細則」以及「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等規定。由於上海分行於 101 年 7 月正式開業，許多業務尚待主管機關查核通過方可辦理，所以外匯部門目前主要是轉匯款業務，待上海分行通過各項查核外匯業務將全面啓動。

(三) 滙兌業務

1. 滙出滙款：係指本行應滙款人的要求將外滙資金給收款人的一種結算方式，包括境內對國外或港、澳、臺地區的外滙滙款；境內對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特殊經濟區域的外滙滙款；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境內特殊經濟區域對境外的外滙滙款及對境內特殊經濟區域外外滙滙款；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特殊經濟區域之間的外滙滙款；深加工結轉貿易項下、離岸銀行業務項下的外滙滙款。
2. 滙入滙款：係指本行收到滙款行滙來的、以本行爲解付行的外滙款項，包括從國外及港、澳、臺地區滙入外滙款項；從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境內特殊經濟區域轉入特殊經濟區域外的外滙款項；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境內特殊經濟區域之間的外滙轉帳、以及深加工結轉貿易項下、離岸銀行業務項下的外滙轉帳。
3. 光票託收：不同於滙入滙款中的票滙，該票滙係接受國外往來銀行委託解付的滙票，而光票則無此項委託，同時票滙可對簽章，且滙款行已預先將款項撥入解滙行帳，而光票則不一定能核對簽章且必須寄送國外託收方可收到票款，因此兌付光票時銀行須負若干風險。

(四) 轉滙款業務

上海分行於 2012/11/1 開始接受本行各分行的轉滙款業務，因各分行的支持且上海分行同仁前期的充分準備，所以上海分行轉滙款的業務順利，轉滙款筆數相較於臺資銀行來大陸設立分行的同業也來得多。

六、 NRA 帳戶

2009年7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該【通知】已於2009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主要爲了規範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的開立、使用等行爲，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防範金融風險。【通知】一方面允許所有境內銀行在謹慎經營的前提下，爲境外機構開立外匯帳戶，並簡化了開戶審核資料及境外資金往來辦理手續，提高銀行、企業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規範了境外機構外匯帳戶的識別標識、國際收支統計申報規則，明確與境內進行資金收付按照跨境交易原則審核真實性，將帳戶內資金納入銀行外債管理，防止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成爲資金非法進出的渠道。本通知所稱境外機構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合法注冊成立的機構，所稱境內銀行是指依法具有吸收公眾存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業務經營資格的境內中資和外資銀行。【通知】的內容簡述如下：

(一) 境外機構開立境內外匯帳戶的手續：

根據【通知】的相關規定，除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有明確規定的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外，境外機構開立境內外匯帳戶手續較爲簡單，開戶資料包括境外機構的境外合法注冊成立的證明文件等，並不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二) 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的特殊性質：

根據【通知】的相關規定，境內銀行在開立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時，要在帳戶前統一標註 NRA(NON-RESIDENT ACCOUNT)，以使銀行準確判斷發生資金往來帳戶的性質；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與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之間的外匯收支，還需按照跨境交易進行管理，境內銀行要在審核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有效商業單

據和憑證後才能辦理相關收支手續。

(三) 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中資金往來的辦理手續

根據【通知】的相關規定，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從境內外收匯、相互之間轉帳、離岸帳之間轉帳或向境外支付，除國家外匯管理局另有規定外，境內銀行可根據客戶指令直接辦理。不過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與境外、境內之間發生的資金收支，以及由此產生的帳戶餘額變動，需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統計申報。

(四) 防範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成爲資金非法進出的渠道

根據【通知】的相關規定，未經外匯局批准不得從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存取外幣現鈔，不得將帳戶內資金結匯。帳戶資金餘額除國家外匯管理局另有規定，應納入境內銀行短期外債指標管理。

(五) 【通知】不適用的情形

【通知】不適用於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依法取得離岸銀行業務經營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離岸帳戶，也不適用於離岸帳戶和境內之間的外匯收支情形。

肆、 建議事項

一、 授信業務

1. 加強徵信案件之溝通與交流

雖同為華人地區，兩岸仍舊存有些許國情與文化上之差異，導致常有一方為想當然爾，另一方卻匪夷所思之情形發生，例如依大陸地區之定義為中小企業者，於臺灣卻被視為超大企業。故職等淺見為建請上海分行加強與總行相互之溝通與交流，以利案件之審核與進行。

2. 增資以增加授信可貸放金額

目前上海分行因可貸放資金有限與尚未能承作人民幣業務，聯貸案之參與和客戶的爭取相對受限。若欲待吸收人民幣存款以增加可貸放資金，則又尚須甚長之時日；若以申請外債額度方式，則又非操之在我。故職等淺見為建請總行以增加上海分行資本額或其他之方式，提升上海分行之可貸放資金。

3. 強化外訪行銷

總行相關部室與國內各分行為上海分行提供之拜訪客戶名單，實倍極辛勞，僅就是項業務，提出職等淺見如下：持續推動本行營業通路整合行銷，並善加運用各資料庫及現有資訊系統，以增強拜訪客戶名單之效益性與客源覆蓋率。

4. 人員訓練與配置

如上所述，兩岸於國情與文化上存有著些許之差異，進而導致徵信報告之製作、用詞與著重點的不同，故若徵信人員為當地雇用同仁，職等淺見為建請總行加強對其之徵授信訓練，以利案件之進行與總行相關

部室之審查。另伴隨業務開展與成長，就未來而言，上海分行信貸部門人力略感不足，故職等淺見為建請總行無論是由臺灣派任或由上海當地雇用，適當增加上海分行信貸部門人員，以利業務開始與進行，進而增加本行營收。

二、存匯業務

1. 建置網路銀行

大陸地區幅員遼闊，目前本行在大陸的分行僅上海分行一家，若客戶需要交易或查詢任何業務都需要透過分行，這樣並不能即時處理客人的問題，效率不高。上海分行雖然提供客戶傳真指示支付轉帳等業務，但傳真指示仍需行員去作業，若能透過網路銀行，不僅客戶的交易能即時完成，也能減少行員的工作量。實習期間發現大陸地區網路銀行電子化交易已很普遍，各家銀行都建置網銀交易功能，上海分行如開辦網路銀行，就可以服務更多的客人，上海分行目前客戶多屬臺商或臺灣居民，客戶兩岸往來頻繁，若透過網路銀行將更便利。上海分行目前剛開始營運初期，一切都尚在建置改善當中，行員工作量實已繁重，又透過大陸媒體的報導，分行接到不少來大陸發展的臺灣民眾電話詢問，初期若能建置簡易版網銀可先提供民眾了解上海分行目前開辦的業務，同時也能提高本行在大陸地區的能見度。

2. 作業系統優化

在上海分行實習期間發現作業系統因兩岸法令的不同差異頗大，大陸法規規範嚴謹，於實際操作時發覺有些交易在本行作業系統裡同一個交易即能完成，但在上海分行的作業系統裡可能要分好幾個交易才能完成，舉例來說：開戶需鍵入客戶資料，在臺灣的作業系統僅需要一個交易就能完成，但在大陸因為要鍵入較多資料，可能要三個交易畫面才能

完成，也許是開業初期所以系統的建置只先求有，但如果隨著上海分行業務量日益增加，系統的優化是必須的。臺灣的作業系統也是多年來同仁提出改善意見，透過資訊室的努力才能愈來愈好操作，上海分行同事其實也對 I B M的作業系統提出改善想法，但囿於營運初期不能立即改善，只能期待隨著慢慢上軌道後能優化作業系統，讓操作更加簡便。

伍、 參考資料

1. 金琦,「對兩岸貨幣合作的回顧與展望」,在 2012 海峽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兩岸金融合作專題論壇上的發言,2012.9.19
2. 宋秋來,「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簽署」,『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說明及業務研討會,2012.9.19
3.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4. 「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中共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共同頒布,2004.05.27
5. 「境內外資銀行外債管理辦法」,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外匯局共同頒布,2003.01.08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國務院公佈,2006.11.11